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公開招標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內容

- 招標流程
- 訓練計畫擬訂原則
- 訓練場地注意事項
- 經費編列原則
- 計畫執行重點提醒-參訓規定
- 就業率計算、查核及罰金
- 109年委外規劃

招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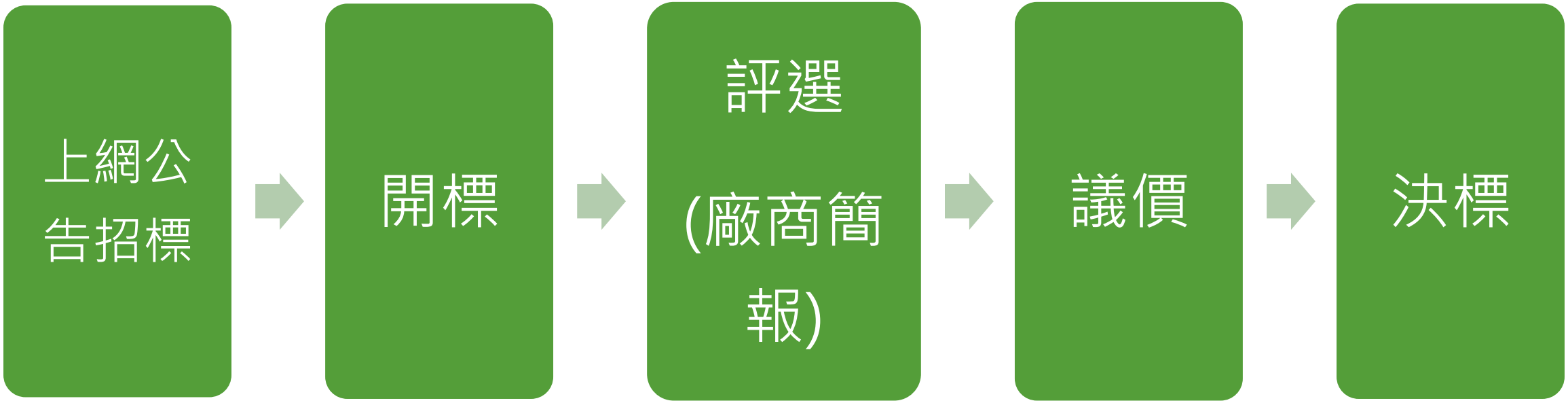

領標流程

政府電子採購網
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512
首頁>招標查詢
如何使用
用戶論壇
服務專區
常用查詢
標案查詢
衛材藥品查詢
優先採購查詢
採購標的分類
採購預告查詢
公開閱覽查詢
公開徵求查詢
公示送達查詢
財物出租查詢
財物變賣查詢
物調公告查詢
外國廠商代碼
科技研究機構
1
招標查詢
招標查詢 | 決標查詢 | 全文檢索 | 公告日期查詢 | 機關名稱查詢 | 標的分類查詢 | 招標公告地圖查詢 | 財物出租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 | 列印領標憑據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2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查詢
機關代碼 3.82.11.1 查詢
@標案名稱 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
標案案號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查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108/10/08 — 108/10/09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適用之條約或協定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3
查詢

友善列印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傳輸次數	招標方式	採購性質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	預算金額
1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81022C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商業與行銷類及工業類	0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勞務類或公開徵求)		108/10/09	108/10/22	9,534,200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81022D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交通運輸類及餐飲類	0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勞務類或公開徵求)		108/10/09	108/10/22	9,787,320
3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81022B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產訓合作班	0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勞務類或公開徵求)		108/10/08	108/10/22	8,984,150
4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81022A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資訊類	0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勞務類或公開徵求)		108/10/08	108/10/22	8,984,150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4筆資料

返回

領標流程

首頁> 標案查詢
4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點選後請先登入)
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
請先登入
友善列印
文字列印
分享：
如何使用
用戶論壇
服務專區
常用查詢
國外採購
教育訓練
知識管理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採購統計
加值服務 訂閱
優先採購
「購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採購專區平台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10/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採購處陳先生/職訓中心廖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5613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q0130@ntpc.gov.tw
標案案號 1081022B
標案名稱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產訓合作班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訓練計畫擬訂原則

協助失業勞工學習就業技能	• 蒐集缺工職缺，評估所需技能 • 訓練時數有限下，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
以就業為導向	• 提出就業輔導計畫及訓後就業合作廠商意向書
新北市境內辦訓為原則	• 就安基金補助課程不受此限制

什麼課一定要上？

- 至少三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與四小時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課程
- 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等軟性課程或活動

什麼課不能上？

- 對人體或動物有侵入性、交付或使用內服藥品等醫療管理行為或抵觸醫師法、醫療法、獸醫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
- 屬基礎教育、語文、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

訓練場地注意事項

- 訓練場地空間及設備足夠30位學員使用
- 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相關規定

壹、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		
項　目	訪 視 項 目	
1. 教室學員容量	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設立證書明定訓練容量。	
2. 教學環境	教室面積是否舒適寬敞、照明度是否明亮，擁擠陰暗者視為不合格。	
3. 共同教學設備	1、投標廠商提案訓練計畫書所列設備是否符合。 2、電腦課程使用之電腦軟體是否具有足夠數量之合法版權軟體。	
4. 學員使用設備	投標廠商提案訓練計畫書所列設備是否符合。	
5. 電腦教室教學設備	是否具備單槍、投影機或教學廣播系統。	
6. 學員空間	訓練教室內每位學員使用空間是否寬敞（不得低於1.3平方公尺）。	

貳、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資格文件
一、廠商訓練場所屬學校校本部者，免附證明。
二、廠商訓練場所非屬學校校本部者，應檢附在本訓練開班期間內有效之下列文件（第1類廠商培訓場地非屬校本部）而設置於一般民間建築物者（推廣部）亦應檢附）： 建築物安全相關資格文件：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所核發備查或准予備查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消防安全相關資格文件：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所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或網路申報提供之相關證明（影本）、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設備師或設備士簽發之有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
參、其他（場地同意使用或證明及其他文件正本或實地觀察項目足以影響計畫進行者）

經費編列原則-指定報價

- 鐘點費：教師每小時原則新臺幣1,000元，術科助教每小時新臺幣500元
- 保險費：月投保薪資新臺幣13,500元，每月應繳勞保費新臺幣1,230元/ 月估算，採實支實付
- 就業輔導費：每人新臺幣4,000元，每班總額新臺幣12萬元

經費編列原則-開放報價

- 場地費：每場次編列不得超過新臺幣2,500元，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一場次。

  1.訓練時數在300小時以下之班次，每班最高編列新臺幣6萬元

  2.訓練時數逾300小時之班次，前300小時以6萬元計算，逾300小時之其它時數，依比例以每小時200元編列，每班次最高編列10萬元。

- 宣導費：每班最高編列新臺幣2萬元，需檢附相關宣傳佐證
- 工作人員費：每小時新臺幣158元(按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訓練時數	工作人員費最多可編列時數
未達300小時	150小時
300-449小時	200小時
450小時以上	300小時

經費編列原則-開放報價

-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3元為原則
- 個案輔導費：每班次按預估招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學員參訓人數每人每月最高2,500元編列
- 職場實習指導費：每位指導員每小時500元編列，每位指導員以指導6名學員為原則，每小時最多可同時編列5位指導員，且編列時數以不超過訓練總時數1/4為原則

※職場實習期間不得同時編列鐘點費、場地費、工作人員費、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經費編列原則-開放報價

- 學雜費：按每人每小時最高12元編列，並支用於課本、影印講義、事務用文具紙張等耗材、郵電費用、其他費用等項目。
- 材料費：支用於學員術科訓練課程所須之教材、實習材料，並參考材料費參考表編列參照辦訓作業手冊(P.97-99)。
- 行政管理費：依訓練相關經費9%編列(可小於9%)。

計畫執行重點提醒-參訓資格

以失業者為招生對象

不得招收：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不得招收軍公教、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訓後就業率追蹤-訓後90日

① 勞保勾稽：

就安班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與勞保局系統連線勾稽共計5次

本委班別→承訓單位告知各班承辦人訓後投勞保學員名單，由承辦人自系統勾稽

※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不列入就業率計算

② 僱用證明：由僱用廠商填寫僱用證明書，承訓單位需實地查訪就業狀況，並填寫就業調查紀錄表

③ 個人切結：由學員填寫就業切結書，承訓單位需實地查訪就業狀況，並填寫就業調查紀錄表

本中心就業率查核方式

- 電話查核：結訓學員皆會接到就業詢問電話
- 實地查核

  僱用證明→實地查核人數應達僱用證明學員百分之十五

  個人切結→實地查核人數應達個人切結學員百分之二十五

經查有不實或異常關聯者，將不予撥付就業輔導費！

就業率計算

$$\frac{\text{結訓就業人數}+\text{完訓就業人數}+\text{提前就業人數}-\text{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text{結訓人數}+\text{完訓人數}+\text{提前就業人數}-\text{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

就輔費計算標準

個人就業輔導費支付標準表

就業率	一般地區		80%以上	70%~未達80%	60%~未達70%	50%~未達60%
	原住民、離島地區		70%以上	60%~未達70%	50%~未達60%	40%~未達50%
學員就業情形	第一類	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於完訓或結訓後90日內有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加保紀錄，且累計就業滿30日者。	6,000元／每人	5,000元／每人	4,000元／每人	3,000元／每人
	第二類	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於完訓或結訓後90日內有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加保紀錄，但累計就業未滿30日者。	1,000元／每人			
	第三類	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或學員個人切結，經調查結果可據以判定完訓或結訓後90日內有就業事實者。	500元／每人			
		參訓期間連總訓練時數1/2以上，由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或學員個人切結，經專案核定或調查結果判定提前就業者。				

未達就業率之違約金

以契約總價金 百分之一點五計罰	以契約總價金 百分之五計罰	以契約總價金 百分之八計罰
• 一般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四十五 • 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三十五	• 一般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四十 • 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三十	• 一般班別之就業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 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未達就業率之違約金

產訓合作班：

產訓合作班結訓後90日就業率須達70%以上

結訓後90日就業率未達45%，再依「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計罰

109年委外規劃

- 1.以整年度規劃、時數依各職類有所不同(上限350小時)。
- 2.產訓合作優先
- 3.配合中央或市府政策，例如:電子商務、人工智慧。

訓練計畫應附文件

- 請參照辦訓作業手冊(P.100)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